

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西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西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 | 經 歷   | 政 見 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1  |  | 黃正德 | 58年8月18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 | 大仁國中 | 一、高雄市第一、二屆里長<br>二、碼頭公寓大廈主任委員<br>三、苓雅區五靈宮主任委員<br>四、苓雅區廣修德堂副主委<br>五、三多茶行負責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以維護里民、生命、財產安全為使命，里民之所需，長在我心。</li><li>●一通電話到家服務，以里民為主，廣納里民意見，忠實反映里民心聲，做一個勤快實在又清廉的「全職里長」。</li><li>●全里完成警民監視系統，防範犯罪之事件發生。</li><li>●免費設置法律、保險之顧問以便里民諮詢服務。</li><li>●加強提供里民免費健康檢查，關懷傷殘、老人、婦女、兒童提供各項服務及補助申請，以保障里民福利。</li><li>●全力提升里內之建設、交通、衛生安全等品質，締造和諧健康快樂之模範里。</li></ul>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| 投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          | 原住民所屬村里 | 備註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227  | 高雄市體育處辦公室(一) |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| 福西里  | 1-2, 4-10       | 福西里     | 9鄰空鄰        |
| 1228  | 高雄市體育處辦公室(二) |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| 福西里  | 3, 11-12, 16-20 |         | 13、14、15鄰空鄰 |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 次   |
| 相片欄    | 相 片 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 名  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